

渝港高層會晤暨渝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 備忘錄

為進一步擴大和深化重慶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流和合作，重慶市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重慶市舉行渝港高層會晤暨渝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會晤暨會議)。會晤暨會議在重慶市委書記袁家軍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率領下舉行，雙方將立足“渝港合作會議”平台，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港”，在全面推進兩地互利合作方面達成共識。

重慶作為中西部地區唯一的直轄市、在國家區域發展和對外開放格局中具有獨特而重要的作用。重慶將堅持“兩點”定位，實現“兩地”“兩高”目標，發揮“三個作用”，全面落實黨的二十大關於推動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加快建設西部陸海新通道、構建現代產業體系等戰略部署，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和融入構建新發展格局，打造帶動全國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增長極，加快建成具有全國影響力的重要經濟中心、科技創新中心、改革開放新高地、高品質生活宜居地，全力打造中西部國際交往中心，在新時代新征程上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新重慶。

香港將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港”，全力推進依法治港，促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提升四個傳統中心地位，即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貿易中心，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亦支持香港在四個新興領域的建設和發展，包括國際航空樞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香港將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內國際雙循環的“促進者”，同內地發揮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

渝港雙方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在中央的支持下，自覺遵守國家憲法、法律和政策，堅持市場主導、政府引導、環境優先、結構優化的原則，務實推進項目進程、推動多元合作，在“一帶一路”建設和經貿投資、金融、科技創新、物流、文化和旅遊、教育、人才交流、青年發展、法律和爭議解決、醫療衛生及中醫藥、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等十一個領域深入合作，雙方同意的合作項目詳見附件。

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重慶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存並推進落實。

重慶市人民政府
副市長（簽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簽字）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渝港高層會晤暨渝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同意的 具體合作措施

一、“一帶一路”建設和經貿投資

1. 鼓勵兩地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聯合開發“一帶一路”沿線市場，利用香港貿易發展局（簡稱“香港貿發局”）建立的“‘一帶一路’資訊網站”的平台優勢，繼續推動兩地企業協作聯合參與“一帶一路”項目建設和東盟等第三方市場，打造香港成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善用香港專業服務優勢，鼓勵渝企參與“內地企業夥伴交流及對接計劃”交流會。

2. 鼓勵重慶相關單位和企業參與在香港舉行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開展投資和商貿配對，加強重慶外向型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業的對接，共拓商機。

3. 鼓勵重慶企業參與香港貿發局的內地企業國際化發展計劃，提升走出去應對風險的能力和開展國際業務的資源整合能力。

4. 把握國際消費中心城市建設機遇，鼓勵香港商協會和企業參與在重慶舉行的“中國西部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依託香港在金融、物流、知識產權、設計創新、文化產業、會展產業等領域的獨特優勢，結合重慶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

5. 大力推動香港知名品牌、優質產品和專業服務落地重慶，促進兩地在消費品領域深化創意設計、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聚集消費資源、提升消費質量，共同推動消費品工

業高質量發展。

6. 加強渝港雙方經貿推廣交流，通過兩地知名會展品牌合作、並透過線上平台“貿發網採購”推廣當地特色企業，適時共同舉辦推廣交流會等形式，宣傳渝港兩地營商環境，推動經貿、文化、會展等融合發展。支持香港企業到渝參訪，增進交流，並鼓勵重慶企業赴港開展業務，拓展國際市場。推動兩地專家交流互訪，圍繞兩地經貿合作建言獻策。

7. 重慶市人民政府將邀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加“渝港澳交流周”活動，互相推介發展優勢、總結成功制度經驗，開展深入合作與交流。

二、金融

1. 鼓勵港資企業到重慶設立或參股銀行、保險、證券、基金、小額貸款、融資擔保等金融機構及金融仲介機構，豐富金融業態。支持在渝金融機構“走出去”，發揮與香港分行的內外聯動作用，提升跨境金融服務功能。

2. 構建雙向投融資通道，支持更多具有潛力的重慶企業赴港發行本外幣債券、上市融資，推動港資金融機構參與重慶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簡稱“QFLP”）和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簡稱“QDLP”）的試點。

3. 探索渝港金融監管部門建立工作機制，強化香港交易所與重慶股份轉讓中心等機構交流合作，促進投融資信息共享互通，促進兩地金融交流合作。提升渝港金融合作能級與水平，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建設。

三、科技創新

1. 鼓勵重慶市科學技術局與香港創新科技署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渝港兩地政府間的科技交流機制，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支持兩地在基礎研究和科技應用領域開展國際科技合作。

2. 支持渝港高校、科研院所、創新型企業等共建國際科技合作平台，推動先進和互惠互補的科技成果轉移轉化與應用落地。吸引、遴選香港科研機構優質科創項目進入市級產業研究院孵化培育，推動科技項目孵化成長為“專精特新”種子企業和高新技術企業。

3. 鼓勵渝港兩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在基礎研究、實驗室和相關科研設施建設、科技資源和成果分享等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聯合申報國家級重點科研項目、“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等進行研發合作。

4. 強化科技人文交流，鼓勵兩地高校、科研機構以及企業聯合舉辦高端學術會議及論壇，承辦或參與“一帶一路”科技交流大會。

5. 鼓勵香港科技人才參與“智博會”系列賽事、渝港澳智能產業有關論壇等活動。

四、物流

1. 以西部陸海新通道為載體，推動東向南向物流通道建設，主動對接港澳國際物流業務，充分利用港澳國際物流分撥中心綜合優勢，推進重慶內陸國際物流樞紐和口岸高地建設。

2. 鼓勵開展物流及貿易招商工作，引入香港物流、貨代、供應鏈金融等企業，鼓勵香港企業參與“重慶市內陸國際物

流分撥中心建設”，推動“重慶國際物流樞紐園區建設”。

3. 通過“窄改寬”增加客機腹倉載貨量。

五、文化和旅遊

1. 積極支持渝港各類藝術團體、演藝學校和文博機構互相開展交流展演，鼓勵青年藝術家開展交流合作，進一步加強藝術人才、非遺、文物等各領域文化交流，推進宣傳與合作。重慶支持區縣及全市文化、旅遊、新聞出版、影視製作、非遺文創等企業赴港參加“香港國際授權展”等，依託香港專業國際展會，擴大提升重慶文旅國際影響力。務實推進綜合性國際文化服務平台建設，推廣“中國西部動漫文化節”等活動，並積極組織重慶非遺文化、紅色文化等優秀作品到港展演。

2. 推動兩地文化交流及展覽策劃、博物館管理等領域的合作。

3. 鼓勵兩地在音樂製作、發行以及舉辦音樂論壇、音樂節方面的合作，推動兩地音樂產業發展。支持兩地創意產業發展，鼓勵重慶業界代表赴港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等創意活動。

4. 合作開發“重慶+香港”旅遊產品線路，發揮重慶文化旅遊香港推廣中心作用，提升服務品質，聯合策劃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方案。

5. 支持雙方通過宣傳品直投、社區推廣等形式加強旅遊宣傳推廣，鼓勵重慶赴港開展旅遊宣傳營銷活動，邀請香港涉文旅企業、媒體記者、網紅達人參加旅遊節會。

六、教育

1. 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養、師資交流、學術研究等方面交流合作。

2. 支持香港知名高校與在渝高校結合各自優勢學科特色開展合作辦學。

3. 支持兩地基礎教育領域學校加強交流合作，促進資源共享。鼓勵兩地學校締結友好學校。利用 5G 網路、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技術，立足“巴蜀雲校雙師+課程班”等項目，向港澳地區友好學校提供 5G 線上遠端直播課程支持。

4. 支持兩地職業學校、行業企業開展聯合培養、校企合作。

5. 做好基礎教育領域在渝港籍兒童青少年入園入學保障，推進在渝高校港籍學生招生培養及就業創業服務工作，支持香港青年學生來渝參加研學實踐等活動。

七、人才交流

1. 開展香港青年重慶體驗月活動，聯合舉辦渝港人才項目洽談會，支持事業單位赴港招聘高層次和緊缺人才，鼓勵引導香港青年來渝就業。在國務院港澳辦的統籌協調下，繼續推動和深化兩地公務員交流，探索兩地公務員交流新形式。支持香港青年參加“重慶英才大會”、“高技能人才發展論壇”、“‘一帶一路’國際技能大賽”，參與高級研修學習。

2. 建設“重慶市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打造促進

兩地青年創新創業示範平台。鼓勵香港高層次人才申請入駐市級創業孵化基地，享受場租減免、導師服務、創業沙龍、融資對接、事務代辦、政策諮詢等“一站式”創業服務。

3. 探索“政校企”三方聯動，鼓勵香港高校博士畢業生來渝進站開展博士後研究工作。在重慶市博士後國際培養交流計劃中，優先選派優秀博士後人員赴港開展學術交流，共同申報課題研究。探討“重慶市千名高層次科研人員頂崗交流培養計劃”，推動重慶與香港相關單位互派高層次科研人員頂崗交流、研學訪問。吸引行業優秀人才和專家學者進入重慶中小企業專家委員會或市、區產業研究院，促進人才交流和產業發展深度融合。

4. 鼓勵渝港兩地技工院校跨境合作辦學，在專業建設、師資培養、學生培訓等方面深入合作交流。支持重慶技工院校與香港企業“校企合作”，定制短期培訓上崗服務，或以企業標準定制學年課程，畢業生可直接入職。特別是交通人才交流，支持重慶公共運輸職業學院與香港港鐵學院合作，舉辦學術交流及培訓項目，培養適應軌道交通行業發展的管理及技術技能人才。深化重慶機場集團與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的合作，推進航空人才互訪交流、聯合培養等方面的合作。

5. 渝方打造英才服務港，對持“重慶英才服務卡”的香港人才，落實服務專員，持續推進服務事項“清單管”“動態調”。支持香港人士按規定申請參加重慶相關專業技術類職業資格考試。推進重慶與香港地區相關領域職業資格互認。

八、青年發展

1. 推動渝港青年的交流，增進兩地青年相互了解，並為香港青年在渝學習、實習及就業方面提供支持。

2. 渝方強化重慶港澳青年雙創服務站建設，推進“重慶市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發展進程，辦好“川渝港澳青年雙創聯動發展論壇”，舉辦短期創新創業體驗項目，支持香港青年在渝創業。

3. 加強與香港青少年社團聯繫，在內地遊學聯盟框架下，重點推介《走進魔幻城市、山水之都—深究中國最年輕的直轄市》等重點研學項目，並積極組織在渝港籍大學生，在中國傳統佳節期間，開展研學體驗活動。渝方積極籌建港澳青年國慶研修基地、香港大學生大足石刻實習基地等，優化“大足石刻實習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好的交流和實習機會。

4. 推進兩地青少年人文交流合作，創建重慶市自然聯盟，舉辦渝港澳等地青年主題論壇。開展“香港青年巴渝文化行”活動，用好重慶豐富的歷史和紅色旅遊文化資源，雙方政府推動香港青年分批來渝，促進兩地青少年在自然歷史、文化傳承的雙向交流，增強兩地青年民族自豪感、向心力。

九、法律和爭議解決

1. 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服務業擴大業務合作，支持兩地律師事務所開展合夥聯營、互設分支機構、以及鼓勵重慶律師事務所聘請香港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顧問等，並對在渝香港事務所的發展需求予以支持。支持增進兩地律師事務所合作發展和經營管理、法律服務市場資訊交流與信息共享、海外市場拓展等方面的交流。

2. 支持重慶調解機構與香港調解機構對接及建立合作關係，有需要時簽署合作備忘錄。支持香港仲裁機構適時在重慶設立業務機構，開展國際商事運輸投資等領域發生的民商事爭議仲裁業務，支持重慶引進境外知名仲裁機構助推重慶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建設，為兩地企業的合作發展

提供專業化、國際化的商事仲裁和調解服務。

3. 促進兩地法律及爭議解決等服務專業拓展交流平台，開展服務人才合作、培訓與交流。鼓勵渝港兩地的律師協會優化渝港青年律師培訓項目，探索建設渝港青年律師培訓基地，建立渝港互派律師實習機制，支持香港以多種方式在渝設立人才培訓機構，逐步建立渝港青年律師合作培訓長效機制。支持重慶仲裁委員會與香港仲裁機構聯合舉辦仲裁高峰論壇，與中國仲裁學院（西南政法大學）聯合開展國際仲裁學術沙龍，人才交流等年度活動。

十、醫療衛生及中醫藥

1. 促進渝港衛生健康常態化交流，推動雙方在傳染病防控、衛生應急、公立醫院管理、健康促進等領域的合作交流。

2. 進一步開放重慶醫療服務市場，支持香港醫療服務提供商在渝依法設立醫療機構，引進一流醫療服務品牌、先進醫療技術、高端醫學人才和優質社會資本。

3. 支持香港舉辦“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組織相關單位和企業參與，共同促進渝港兩地及國際醫療健康發展和交流合作。

4. 加快兩地中醫藥學術和人才交流，加強在中醫藥國際標準化領域的合作。

十一、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

1. 全面貫徹落實中央有關部門出台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讓在渝港人在教育學習、就業工作、社

會保障和日常生活等方面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為港人在渝學習、就業、生活提供更多便利。

2. 探索打造服務在渝港人“一站式”諮詢服務平台，就不同便利措施提供政策解答。

3. 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收集在渝港人意見建議。支持在渝香港機構開展工作，加強政策信息交流共享。